

盐池县财政局

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会计业务培训费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及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推进落实我股室绩效主体责任，我股室对会计业务培训费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盐财（预）指标〔2024〕001号文件下达我县2024年度会计业务培训费项目资金9万元，全部为县本级安排的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

2024年度收到会计业务培训费项目资金9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2024 年度会计业务培训费项目资金支出 2.34 万元，其中用于会计业务培训 2.34 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，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，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。项目年初安排资金 9 万元，实际执行 2.34 万元，项目资金结余 6.66 万元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全年线下培训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 4 次。培训人次达 500 余人次。培训天数达 6 天，全县预算单位会计人员培训全覆盖，覆盖率达 100%。

(2) 质量指标：参加培训人员现场测试合格率 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：年度内完成培训。

(4) 成本指标：培训费用小于 9 万元，为 2.34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社会效益指标：财务人员的责任感和执行力不断提升。

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会计人员从业水平全面提升。

(三)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参与培训的会计人员满意度为 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4 年因响应落实国家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我单位积极压缩培训费支出，降低培训费标准，节约资金，以及自治

区财政厅没有给我县分配支农培训任务，所以培训任务减少。下一步，我股室将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学习，加强对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。采取多种形式，以会计职业道德、新准则、新制度为重点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活动。及时将企业会计准则、财政税收相关政策、财会监督有关新政策和新要求方面加入培训内容，提升企业财会人员工作水平，提高会计人员的法律意识、防范风险的意识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95.2 分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